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14號

張凱婷 女 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1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張凱婷律師（下稱覆審請求人）於民國108年8月28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下稱法扶台北分會）指派，擔任受扶助人周○○（下稱受扶助人）民事一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告訴訟代理人（法扶申請編號：1000000一A-000，下稱本扶助事件），覆審請求人108年10月14日代理受扶助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刑事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然覆審請求人卻於新北地院民事庭所定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庭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執行職務，又於收受新北地院通知案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後，亦未於4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致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視為受扶助人撤回起訴。嗣覆審請求人雖於110年3月30日在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審理相關刑事案件程序中，再代理受扶助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因被告抗辯受扶助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故遭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受扶助人敗訴。

二、案經法扶台北分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3點、第16點第1項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事由移付懲戒。案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其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3點、第16點第1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以112年度律懲字第13號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

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覆審請求人並不否認被移付懲戒之事實。
- 二、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評定結果，以及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實有未妥適適用法規、未審酌本件具體情節、對覆審請求人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之疏誤。【一】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第14點規定：「扶助律師因辦理法律諮詢以外之扶助事項遭申訴，由分會會長調查。分會會長認有必要時得邀請一名以上執業五年以上之律師、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分會依調查結果，認扶助律師有言行不當、違反法令或本會規定者，視行為態樣、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一）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二）停止派案三年以下。前項第2款處分之效力，自作成之日起及於全國；分會並應將處分通報本會。同一扶助律師受二個以上之停止派案處分，其效力分別計算，但合併停派期間最長不得逾五年。有第3項第2款情形者，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應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依本會扶助律師評鑑相關規定進行評鑑」。【二】再按，辦理扶助律

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下稱提升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會或分會就扶助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移送律評會進行評鑑：一、屢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所定之事由者。二、有律師法第73條各款應付懲戒事由者。三、有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四、其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情節重大者。五、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因此，如認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情節重大」者，方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將扶助律師移送評鑑之必要。【三】覆審請求人於辦理案件過程中，已盡力為受扶助人爭取權益和應有之補償，應不該當於「情節重大」之應移送要件，並無移送律評會或懲戒委員會之必要。1.蓋依本案具體情節及辦理結果觀之，覆審請求人為受扶助人於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發現時效經過之際，在未回報法扶且未申領任何酬金之情況下，盡速為受扶助人再次向刑事案件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覆審請求人確有為受扶助人積極採取補救手段，並向受扶助人說明此情、請求諒解。2.本案受扶助人原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惟一審經雙方代理人爭取，受扶助人亦已同意以50萬元和解，並有確定之執行名義以保障其權益、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覆審請求人亦曾協助受扶助人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已如前回復。綜觀此

情，覆審請求人辦理本案，雖有漏未到庭之情況，惟自結果觀之，覆審請求人亦已盡力為受扶助人爭取權益和補償，應不該當於「情節重大」之應移送要件，亦無移送律評會或懲戒委員會之必要。3.再查，覆審請求人已於111年12月29日與受扶助人達成和解，並賠償3萬元與受扶助人，覆審請求人確已竭力減少受扶助人所受損害。受扶助人亦告知，知悉本案情況後，亦曾去信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說明本案辦理過程，並請求分會無須將覆審請求人移送懲戒，受扶助人應亦願接受扶助結果，其權益之保障應未受重大之侵害。【四】原懲戒委員會於112年10月27日要求覆審請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於當日即做成決議，於10月3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覆審請求人卻於11月21日方收受懲戒決議書。惟查，懲戒事件之審議會議決議後，原審查委員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書。原懲戒委員會應將前條規定之決議書正本，於決議書作成後七日內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10條、第11條訂有明文，亦即，原懲戒委員會遲於做成決議後25日方送達懲戒決議書違反送達之規定，致覆審請求人無法即時得知懲戒理由並提出救濟，卻須承擔懲戒主文公告所造成之名譽損害，決議之程序實有違法。【五】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即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

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覆審請求人雖確係出於過失，漏未注意續行訴訟之期間規定，致受扶助人權益受有損害，然上開法條明文應係規範受任律師「故意」侵權、違反受任義務之行為，蓋以刑事法律規範原則而言，過失犯罪之刑責要件及處罰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不得逕行推論任何侵害法益之社會行為均有過失之處罰必要。【六】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予懲戒。覆審請求人所涉情節與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適用情境應屬有別，已如前述；覆審請求人因過失延宕續行訴訟之聲請，惟在辦理案件過程中，均有及時告知受扶助人本件案件之處理過程、並向受扶助人致歉、坦承錯誤，覆審請求人確有過失，惟應仍未符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之情事。【七】原懲戒委員會適用法律及法規命令，認修正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係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法律，惟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之規定，懲戒之種類除修正前之警告、申誠、停止執行職務及除名處分外，尚有修正後第101條第1款之「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之處分，相較於警告、申誠處分而言，應屬更為輕微之處分類型，然原懲戒委員會並未考量上開法規內容，逕認修正前法律對

覆審請求人較為有利，使覆審請求人所受懲戒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八）覆審請求人自始均願承認過失之行為，並未逃避責任、並願盡力賠償受扶助人之財產上損失，且覆審請求人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處予停止派案兩年之處分，對覆審請求人之執行職務生涯，已經有相當之懲處效果，覆審請求人亦願承擔；若再予覆審請求人申誠之處分，覆審請求人認為實屬過重，如認覆審請求人仍有受懲戒之必要，請求予以較輕之處分。』

三、經查：覆審請求人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程序中承認，新北地院民事庭係於109年10月30日前一次開庭時當庭諭知兩造於109年10月30日行言詞辯論，因覆審請求人疏忽漏未登記前開庭期，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執行職務；且覆審請求人於收受新北地院民事庭發文通知案件生合意停止訴訟效力後，有向法院調閱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之電子筆錄，足見覆審請求人於知悉其忘記出庭導致發生合意停止訴訟效力時，並未積極尋求補救，嗣又怠於注意聲請續行訴訟規定，而未於合意停止訴訟後4個月內（即110年2月底前）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致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後段規定發生視為撤回起訴之效力，而受扶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早已於109年4月7日屆滿，故覆審請求人雖再於110年3月30日向高等法院起訴，然因李姓被告行使時效抗辯，已無濟於事。按律師接受委任，不

論是當代理人或辯護人，最主要之職責是為當事人爭取法律上之權益，縱訴訟結果未必有利於當事人，然只要已盡義務，即不能認律師有怠於執行職務，惟訴訟案件均有程序法之規定必須遵守，否則，即會遭致失權等不利之效果，因此，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律師因程序上之失誤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很顯然可以認定已符合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應屬「情節重大」，至於事後尋求補救，要屬另一問題，不能因事後尋求補救即可脫免「情節重大」之責任；又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條文並未有「故意」、「過失」之要件，因此，仍應回到違失之情節是否重大來認定，覆審請求人自行解讀該條文係以「故意」為限，缺乏依據，難認有理由；另原懲戒委員會適用法律及法規命令，認修正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係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之法律，惟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之規定，懲戒之種類除修正前之警告、申誠、停止執行職務及除名處分外，尚有第101條第1款之「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之處分，相較於警告、申誠處分而言，應屬更為輕微之處分類型，然原懲戒委員會並未考量上開法規內容，逕認修正前法律對覆審請求人較為有利，使覆審請求人所受懲戒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一節，經查，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1款之「命

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之處分，其他之處分則修正前後均無不同，而自費學習列為處分第1款，相較於警告、申誡處分列為處分第2、3款，自費學習應屬更為輕微之處分類型，惟律師法第101條第2項又規定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之處分。換言之，如依修正後律師法規定，則覆審請求人除受申誡處分外尚需自費學習，兩者比較，應認修正前律師法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覆審請求人此部分之理由，顯係對新舊法之比較有所誤解；又有關送達部分，原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送達對覆審請求人應得之權益並無影響，覆審請求人依法申請覆審，本會並已受理，覆審請求人據此主張決議之程序實有違法，致覆審請求人無法即時得知懲戒理由並提出救濟，卻須承擔懲戒主文公告所造成之名譽損害，實屬無稽。覆審請求人對於受委任、指定之事件，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事實與責任甚為明確，核其請求覆審之意旨，皆無理由。

四、綜上，足認覆審請求人辦理本扶助事件，確有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執行職務、未注意法定期間之疏失，顯未善盡律師職責及未忠實執行扶助工作，其行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3點、第16點第1項等規定。本件

因覆審請求人之疏失，致受扶助人對李姓被告之民事訴訟權益受損，且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罹於時效而無提起救濟機會，足認覆審請求人違規情節重大，構成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所定應付懲戒事由。審酌覆審請求人於律評會審議後有賠償受扶助人新臺幣3萬元，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核原決議之認事用法，皆無不當。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謝靜恆、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
朱朝亮、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
林詩梅、邱麗妃、顏 榕

書記官 趙 婕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7日

112年度台覆字第1號

劉亞杰 男 41歲（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2號、110年度律聲字第2號、111年度律聲字第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劉亞杰（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竟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2年8月21日受彭○相之委任，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2年度交訴字第15號業務過失致死刑事案件，擔任彭○相之告訴代理人；又於同年月29日，受彭○相及其配偶溫○玉之委任，擔任渠2人就上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嗣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許○盛經法院判決無罪，士林地院乃以10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民事裁定將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院民事庭，另以士林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24號民事訴訟（下稱甲案民事訴訟）審理之。嗣士林地院以102年度補字第1120號裁定命原告即彭○相、溫○玉2人補繳甲案民事訴訟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萬5888元，上開裁定及多元繳款單於102年11月11日送達彭○相、溫○玉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即覆審請求人，然覆審請求人不知何故，竟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致甲案民事訴訟遭

士林地院於102年12月4日以102年度重訴字524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該駁回裁定亦於102年12月18日送達覆審請求人知悉。詎覆審請求人因恐甲案民事訴訟因其承辦疏失，致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事跡敗露，竟刻意向彭○相隱瞞此事，並多次以各種事由向彭○相謊稱：甲案民事訴訟仍在審理中、審理進度如何云云，致彭○相誤認甲案民事訴訟仍在士林地院審理中。迄109年1月間，彭○相因感甲案民事訴訟實在拖延太久未予審結，乃一再向覆審請求人追問審理結果，覆審請求人為繼續掩飾其疏失，竟向彭○相謊稱：甲案民事訴訟業經法院判決勝訴云云，並基於偽造公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於109年1月15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繕打製作之方式，偽造案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國字第18號」、主文為「被告許○盛、台北市政府應連帶給付原告彭○相新臺幣805萬4213元、原告溫○玉新臺幣827萬809元……」之民事判決書1份，並於109年1月15日，在臺北市○○區○○路○○號統一超商復旦門市，將上開偽造之民事判決書1份交付彭○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士林地院依職權製作民事判決書之公信力。其後覆審請

求人復向彭○相謊稱：甲案民事訴訟判決已經確定云云，因彭○相一再向覆審請求人索討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覆審請求人竟又另行起意，基於偽造公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於109年10月20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電腦繕打並在其上蓋印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印文1枚而偽造標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內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原告彭○相、原告溫○玉、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損害賠償事件，於108年12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未經上訴，業於109年1月22日確定。」等語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張，再於109年10月20日，在前揭統一超商復旦門市，將上開偽造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交付彭○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士林地院依職權製作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公信力。覆審請求人甚至向彭○相謊稱：其已協助請求臺北市政府儘速依照判決履行賠償云云。嗣因彭○相遲未接獲臺北市政府之賠償，乃自行於109年11月9日透過1999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向臺北市政府申訴陳情，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向彭○相回覆：未曾收過士林地院103年度國字第103號民事判決，亦未接獲相關開庭通知書等情，彭○相始驚覺有

異，乃於109年11月18日向覆審請求人質問，覆審請求人見其無法再行隱瞞，始向彭○相坦承其所交付之上開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均係其自行偽造等情（下稱移付事實一）。

(二) 李○進、王○林、王○興3人對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建設公司）、立○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工營造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訴請立○建設公司、立○工營造公司應連帶給付李○進、王○林、王○興3人各19萬8250元、43萬2720元、90萬8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建字第114號判決立○建設公司、立○工營造公司應連帶給付李○進、王○林、王○興3人各7萬2384元、4萬4800元、2萬7794元，及自10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訴駁回。李○進、王○林、王○興3人因不服上開判決，為求獲得全部勝訴判決，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065號受理（下稱乙案民事訴訟二審），王○林、李○進、王○興3人並於乙案民事訴訟二審程序之108年4月19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出具委任狀，共同委

任覆審請求人擔任渠等之訴訟代理人。覆審請求人受委任處理乙案民事訴訟二審，向王○林、李○進、王○興3人說明：乙案民事訴訟二審程序僅需就一審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修復鑑定報告向法院請求為補充鑑定即可，補充鑑定之費用僅需幾千元，會幫忙先行墊付繳納等語，然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23日去函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補充鑑定後，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108年8月7日（108）省土技字第北1076號函通知王○林、李○進、王○興3人之訴訟代理人即覆審請求人需繳納鑑定費用6萬元，覆審請求人因難以向王○林、李○進、王○興3人說明其原本說補充鑑定費用只需要數千元，後來卻變為需要繳納鑑定費用6萬元等情，且覆審請求人亦不願先行墊付繳納該鑑定費用6萬元，覆審請求人此時竟萌生隱瞞王○林、李○進、王○興3人之意，先特別以電話向王○林佯稱：108年12月6日之庭期發生撞庭，伊會向法院請假，故王○林等人當日不用去開庭云云，致使王○林、李○進、王○興3人均因誤信劉亞杰所述而未到庭。嗣覆審請求人於108年12月6日15時40分許，至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法庭，就乙案民事訴訟二審行準備程序開庭時，明知

李○進、王○林、王○興3人如撤回上訴，將使原判決確定，李○進、王○林、王○興3人因此無法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之財產上利益，竟仍意圖損害王○林、李○進、王○興3人之利益，未徵得王○林、李○進、王○興3人之同意或授權，亦未事先告知王○林、李○進、王○興3人，即當庭以李○進、王○林、王○興3人之受特別委任訴訟代理人身分，逕自向法院表明撤回上訴，並填具撤回上訴聲明狀，致使乙案民事訴訟一審判決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致生損害於王○林、李○進、王○興3人。嗣王○林、李○進、王○興3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09年1月9日函請新北地院退還王○林、李○進、王○興3人所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之函文副本，察覺有異，乃向覆審請求人詢問，覆審請求人竟仍向李○進、王○林、王○興3人瞞混稱：沒有撤回上訴云云，嗣經李○進、王○林、王○興3人聲請閱覽乙案民事訴訟二審卷宗後，始知悉覆審請求人在未徵得渠等同意之下，已於108年12月6日當庭逕自向法院表示撤回上訴（下稱移付事實二）。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行為時之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

法」)第28條、第36條(現行律師法第38條、第46條),復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第32條第2項(現行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111年5月29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下稱「修正前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27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案經原懲戒委員會於111年11月4日,以110年度律懲字第22號、110年度律聲字第2號、111年度律聲字第1號決議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3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月,停止執行職務時間過長,使覆審請求人可能無法遵期履行和解之條件,一則可能使彭○相二人無法依和解筆錄受償,二則可能因無法履行和解條件而使覆審請求人之緩刑遭撤銷,請減短停止職務之時間等。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

基準。

(二)本件,覆審請求人所為上開移付事實一及移付事實二之行為,所涉犯法條為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第2項,與現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及第43條第2項內容相同,僅條次變動。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就違反同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之情況下,無須有情節重大之要件,即可付懲戒;有犯罪行為者,經判刑確定,除過失犯罪者外,亦應付懲戒;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而現行律師法第73條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24條第4項、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34條、第38條、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42條、第44條至第47條規定。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三、違反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

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可知就違反同法第38條之情況下，無須有情節重大之要件，即可付懲戒；有犯罪行為者，經判刑確定，除過失犯罪者外，亦應付懲戒；違反同法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亦應付懲戒。新舊法比較後，可知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及第32條第2項（現行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之規定，無需情節重大即可付懲戒；依現行律師法第73條規定，則需有情節重大才應付懲戒。其餘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現行律師法第38條），新舊法均規定無須情節重大即可付懲戒；有犯罪行為者，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與現行律師法第73條規定均為相同。然本件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現行律師法第39條）及第32條第2項（現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情況，屬情節重大，不論適用修正前律師法或現行律師法，均「應付懲戒」，並無差異。其餘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現行律師法第38條）、有犯罪行為者經判刑確定者、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新舊法均為相同之規定即「應付懲戒」。

（三）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1年5月29日、7月3日，以第1屆第4次及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覆審請求人所犯之修正前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及第26條第2項規定，與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項內容相同，僅移置條號，比較修正前後內容亦無不同。

（四）又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現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五）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結果，懲戒事由修正前、後並無不同，但懲戒處分，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故綜合比較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及修正前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三、經查，覆審請求人為律師，擔任前開移付事實一、二所示當事人之代理人，卻疏未注意而未於法定期限內繳納裁判費、無故延宕未告知當事人訴訟結果，及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撤回上訴，致生損害於各該當事人之權益，且嗣後為掩飾前揭疏漏行為，未思向當事人坦誠面對，卻為法所不許之犯罪行為乙節，分別成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共貳罪）及背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支付損害賠償）等事實，除據覆審請求人迭於審理及律師懲戒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111年11月4日原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筆錄（原懲戒委員會110年度律聲字第2號卷宗77-80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124號刑事簡易判決可資證明，堪以認定。

四、按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且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2項均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前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亦有規定。又按律師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定有明文。覆審請求人上開行為，除生損害於當事人外，亦損害律師專業之形象、信用與名譽，而其無故延宕告知訴訟程序及未經當事人同意逕為上訴之撤回，亦屬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均情節重大，依據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之規定，其已違反同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2項及修正前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同時因成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背信罪，自應予懲戒。

五、懲戒處分之審酌：

（一）覆審請求人所為上開行為，乃違法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而構成刑事法上之犯罪，除損害當事人權益外，亦有損律師專業之形象、信用與名譽，情節重大；惟念及：(1)其確實已與彭○相達成調解，及與王○林等三人達成和解，亦有前揭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且於前揭刑事案件審理中，彭○相亦到庭陳述，同意給與覆審請求人較輕之刑度；(2)覆審請求人確實亦未從本件移付事實一、二中獲取不法利益，且刑事判決以附條件緩刑之方式，促覆

審請求人為調解及和解內容之履行，堪認覆審請求人受刑事處罰及本件懲戒，已收警惕之效；(3) 覆審請求人雖患有疾病，但仍積極面對自身疾病，而前往醫院積極接受診療等情，有門診紀錄單等在卷可資證明（原懲戒委員會110年度律聲字第2號卷宗28-50頁）。

(二) 原決議認為覆審請求人所為，已該當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經核結論並無不當。覆審請求人指稱原懲戒處分過重，惟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律師法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原決議亦已審酌上開相關減輕事由，是覆審請求人所述並不足採。

(三) 綜上所述，雖原決議誤引現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及第43條第2項以為懲戒，但因覆審請求人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核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參月」之處分，結論並無不當，本件覆審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謝靜恆、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
朱朝亮、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
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溫祖德
顏 榕

書記官 趙 婕